

# 嘉兴市标准化协会文件

嘉标协〔2018〕01号



## 关于印发《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特制定《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嘉兴市标准化协会

# 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改、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协会鼓励社会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条 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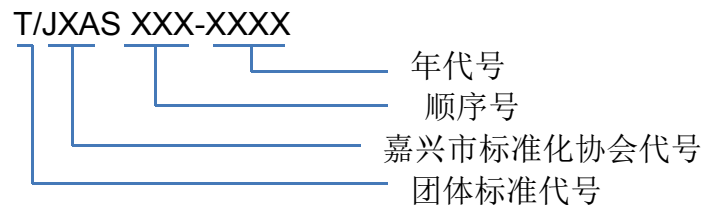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二）有利于保障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利用资源，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三）有利于提升相关行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 （四）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制定协会团体标准：

- （一）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团体标准的；
- （二）虽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团体标准但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 （三）涉及市场需求、促进创新、填补空白、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的；

(四) 其他需要制定协会团体标准的。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嘉兴市标准化协会代号（JXAS）、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表示如下：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如涉及专利，应在立项时规定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且需要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 第二章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七条 嘉兴市标准化协会设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报批稿的审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重要事项的决议。标委会由嘉兴市标准化协会相关领导和专家组成。标委会还可分设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在秘书处统一协调下，负责本专业领域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管理、协调工作。

###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嘉兴市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或相关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报秘书处或标委会。

第九条 标委会组织对项目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做出是否立项的决定。对决定立项的，由协会秘书处发文、公布。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后，秘书处或专委会协调确定标准项目承担单位、起草单位，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小组（一般不少于 3 人），起草小组应对所制定的协会团体标准的质量和全部技术内容负责。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应在广泛收集资料、国内外状况分析、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的基础上，着手编写标准，并经反复讨论和完善，形成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三条 对于实施有效、确需推广应用的企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要转化为协会团体标准的，可视其成熟情况省略起草或征求意见等环节，快速进入审查、审批程序。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可通过信函、实地调研、会议等征求意见的方式，对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充分听取相关的生产、科研、

检测、管理、消费者等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予以回复。

征求意见的材料至少包括：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标准调研（验证试验）报告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处理、协调，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二），并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他有关征询意见,对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

#### 第四节 审查

第十六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材料提交标委会或秘书处。

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的材料至少包括：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文本、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调研（验证试验）报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协会标委会对所提交的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协会标委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取会议审查的方式。

第十八条 协会标委会应当在审查会议 7 天前，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材料送达标准审查专家；标准审查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人(人数应为单数)。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后协会标委会应当编制《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三），并附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签名和所属单位名称；

第二十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提交审查。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通过的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标准承担单位应根据标准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尽快形成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材料报送协会标委会。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至少包括：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文本、报批稿编制说明、标准调研（验证试验）报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含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审查会议纪要、参加审查的人员以及所属单位名单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经重新审查仍未予通过的、立项条件发生变化，不宜制修订或在制修订中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以及其他状况而无法制修订的，经协会标委会确认，该项目应被终止。

### **第五节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委会收到报送的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后，经核查报批材料符合要求的，交由协会秘书处予以审批。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批的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给予标准编号、予以公布，并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由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公布的协会团体标准，归嘉兴市标准化协会所有。

第二十六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按标准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予以存档，期限一般不少于 10 年。

### 第三章 实施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应组织相关专委会对已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进行宣贯培训、推广应用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或专委会应对协会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和分析，并反馈给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委会对被采用的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 第四章 复审

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 3 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是对标准实施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协会标委会或秘书处应填写《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四）。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应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确认为继续有效、不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执行，被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作其他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由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发文公布。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 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型：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_\_\_\_\_

起止时间：\_\_\_\_\_

申请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E-mail：\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嘉兴市标准化协会

一、 立项必要性和可行性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二、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如为修订标准，可仅描述拟修订的技术内容）

三、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四、国外标准情况说明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五、项目预计绩效分析

#### 六、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信息、技术力量、建议的起草单位、参加单位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二：

## 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项目名称：

条文编号	具体内容	修改意见和建议	提出单位或个人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

附件三：

## 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项目名称	
标准主要起草人	
审查会议概况（时间、地点、审评专家组构成等）：	
对标准的主要修改意见：	
审查结论（对标准是否予以通过，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标准的可靠性意见）：	
审查专家组：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复审结论(应描述废止、修订或继续有效的理由):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